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64號

原告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生

被告 台灣乃之作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塩塚晃

訴訟代理人 許湘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聲請本院以113年度票字第1954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故原告之財產恐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債權存否乙節，既經原告否認而有不明，並因致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而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

01 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應認原告提起  
02 本件確認之訴，核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三、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購買機器設備（下稱系爭機器設  
04 備），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付方式為  
05 原告先交付現金4萬元予被告，並開立4萬元及7萬元之本票  
06 （後者即系爭本票）各乙紙，以擔保尾款之給付。嗣原告欲  
07 將系爭機器設備自被告處載離時，被告公司人員要求原告將  
08 其他塑膠類製品一併載離，並允諾給付原告清運費6萬餘  
09 元，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清運費，故原告以該清運費  
10 用債權與被告系爭本票債權抵銷後，系爭本票債權即不存  
11 在。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被  
12 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本  
13 票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14 四、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達成由原告將相關塑膠類製品一併載  
15 離，被告允諾給付原告清運費6萬餘元之協議，原告所稱  
16 被告公司人員實係訴外人高佩文，惟其非被告公司人員，故  
17 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一項所示。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  
22 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  
23 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  
24 6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  
25 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  
26 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  
27 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  
28 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  
29 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對於被告具  
30 清運費債權，並欲以該債權與被告系爭本票債權抵銷等  
31 語，惟被告否認此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

01 該等利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2 (二)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於本院審理中始終未舉證以實其  
03 說，是否堪值採信，已非無疑。又者，證人高佩文於本院審  
04 理中結證稱：原告是二手廠商，伊當初是介紹原告給被告認  
05 識，後來原告有向被告購買二手的機器設備，但伊不知道被  
06 告有要求原告載運其他不屬於買賣範圍的塑膠類製品，並承  
07 諾給付原告清運費用，伊不是被告公司的人員，也沒有向原  
08 告講過這樣的話；原告當時的確有提到塑膠袋的事情，但因  
09 伊不是買賣當事人，所以請原告直接與被告討論，後來原告  
10 是在三方群組與被告討論，但從伊在三方群組的內容看來，  
11 他們雙方後來也沒有達成共識，所謂被告負擔清運費用應該  
12 是原告法代單方的說詞，被告並沒有承諾等語明確（見本院  
13 卷第19頁背面至第20頁），並提出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  
14 卷為佐（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益徵原告主張與實情尚有  
15 出入，難以逕採。從而，原告既無法舉證對被告具清運費用  
16 債權存在，則其復主張以該清運費用債權與被告之系爭本票  
17 債權抵銷，顯然無據，即無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19 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2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3 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

03 附表：  
04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號
1	7萬元	113年4月12日	113年5月2日	CH0000000